

青山湖东华大道“9·26”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青山湖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3
（三）事故发生经过	4
（四）事故现场情况	5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六）其他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7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发生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四、事故调查结论	10
五、事故主要教训	10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10

2023年9月26日14时29分许，青山湖区东华大道298号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3万元。

事故发生后，按照上级领导指示和市安委办要求，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相关规定，青山湖区政府成立了由区交警大队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新技术园区等单位组成的青山湖东华大道“9·26”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同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派员参与，并委托江西中正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驾驶人员身体状况、车辆技术状况及发生碰撞痕迹等进行检验鉴定。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询问、视频分析、查阅资料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青山湖东华大道“9·26”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非机动车驾驶员违反交通法规造成的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 赣A5020R“东风日产”牌小型汽车

机动车注册登记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车辆所有人：梅某伟，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青云谱镇**村**自然村*号附*号，车辆类型：小型普通汽车，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身颜色：白，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LGBL***9149；机动车生产厂家：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中文品牌：东风日产牌，车辆型号：东风日产牌 DFL6***VAL1，总质量 1870KG，核定载人数：5 人，整备质量 1403KG。经查，车辆注册符合规定要求。

该车在中国人保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保单号：PDZA****7969）和商业险（保单号：PDAA****0447），保险有效期至 2023 年 10 月 09 日，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为 300 万元。

该车为小型私家车，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在南昌市车管所办理新车注册登记，所有人为梅某伟，非营运车辆，6 年之内新车每两年年检一次，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经查询，该机动车当前状态为正常，无违法。经现场实车查验，确认车辆唯一性，未发现该车存在非法改装情形，车辆识别代号与新车注册登记时一致。

2. 赣 M97769 “中联”牌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车辆所有人：江西勤控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非营运车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升大道**号青山湖科技创新孵化中心*楼。保险公司：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强制保险单号：6950****2701）。经调查，未发现该车存在拼

装、改装情形。

3. 赣 ADD9899 “立马”牌两轮电动车

非机动车所有人：吴某红，注册登记日期：2020年4月3日，该两轮电动车品牌型号为“立马”牌两轮电动车，规格型号：TDT9006Z，车架号：2622****1478。经现场实车查验，确认车辆唯一性，未发现该车存在非法改装情形，车辆识别代号与新车注册登记时一致。

（二）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东风日产”牌小型汽车驾驶人

梅某伟，男，汉族，****年**月**日出生，驾驶证号：3601****1918，准驾车型：C1，初次申领证时间：2012年2月22日，驾驶证有效期：2012年2月22日至2028年2月22日，当前累积记分7分，发证机关：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无转入转出记录。事故发生时系赣A5020R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和车辆所有人。近三年交通违法记录共28条，均已接受处理，事发前无交通事故处理记录。

2. “中联”牌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驾驶人

周某，男，汉族，****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3625****0096，准驾车型：B2E，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金溪县**乡**中小学小区*附**号，事故发生时系赣M97769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车辆识别代码：LGAX****0105）驾驶人。车辆所有人：江西勤控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3. 二轮电动车驾驶人

徐某莉，女，汉族，****年**月**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南新乡**街***号，身份证号：3601****1427，事故发生时系赣 ADD9899 号“立马”牌两轮电动车驾驶人。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9 月 26 日 14 时 29 分许，徐某莉驾驶的赣 ADD9899 “立马”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在东华大道 298 号由北向南越中心单黄虚线超越周某驾驶的赣 M97769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洒水车，正在由北向南洒水作业），遇由南向北梅某伟驾驶的赣 A5020R 小型普通客车，徐某莉向右摔倒过程中，赣 A5020R 小型普通客车车体左侧轮胎碾压赣 ADD9899 号“立马”牌两轮电动车车体左侧，造成徐某莉倒地后被赣 M97769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左后轮碾压致当场死亡、赣 A5020R 小型普通客车和赣 ADD9899 号“立马”牌两轮电动自行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见图 1。



图 1 事故现场图

(四) 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路段为东华大道南北走向、双向二车道、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标线清晰，由北向南方向道路全宽 5.8 米、非机动车道宽 2.1 米。赣 M97769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车头由北向南，前后轮距路肩边缘分别为 3.4 米、3.2 米；赣 A5020R 小型普通客车车头由南向北；赣 ADD9899 号“立马”牌两轮电动车在专项作业车左后侧，车头朝北，前后轮距路肩边缘分别为 6.4 米、5.7 米。死者倒在货车左后侧位置，头部距离路肩边缘 5.4 米，脚部距离路肩边缘 4.9 米。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徐某莉，女，汉族，****年**月**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南新乡**街***号，身份证号：3601****1427，事故发生时系赣 ADD9899 号“立马”牌两轮电动车驾驶人。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规定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3 万元(含：人身伤亡补助、丧葬费、赡养费、现场抢救、清理现场及车辆损失等各项费用)。

(六) 其他情况

1. 事发路段基本情况

事发路段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干净整洁平顺，无明显坑洼，无坑槽，事发当日晴天无雨，路面潮湿无积水，总体路况良

好，视线良好。道路设计通行能力能满足目前交通量需求，事故路段日常养护情况良好。事故发生地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东华大道 298 号，东华大道南北走向、双向二车道、有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标线清晰，由北向南方向道路全宽 5.8 米、非机动车道宽 2.1 米，事发时该路段无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2. 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认定情况

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青山湖大队经现场勘查、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定：徐某莉负本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梅某伟负本次交通事故的次要责任。

3. 天气情况

经对历史天气实况进行查证，202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青山湖天气：多云，东北风，风向角度：14° 风力 1-3 级，风速：13km/h，全天气温 24℃~31℃，气压值：1008，降雨量：0.0mm，相对湿度：91%，能见度：25km，天气状况良好。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 14 时 39 分，南昌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迅速转警至青山湖区交警大队。接警后青山湖区交警大队于 15 时 07 分许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局报告事发，并立即启动道路交通亡人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指派辖区五中队迅速赶赴现场，并通知属地高新技术园区事发。14 时 32 分，120 急救人员

接到南昌市急救中心指令后立即赶赴事发现场。接到事发通知后，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别派员赶往事发现场参与处置。

（二）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各部门迅速展开救援行动。14时42分，青山湖区交警大队五中队在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后迅速赶到现场，发现有人死亡情况，立即向指挥中心和中队报告，同时调度辖区警力赶到现场在事发路段设置安全锥桶，封闭事故路段的道路进行分流。120医疗救护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对被撞人员进行施救。15时30分许，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属地高新技术园区等单位人员也相继到达现场参与救援，指导开展善后处置工作。经各方积极行动，20时07分，所有涉事车辆均被清离现场，道路恢复正常通行，并向南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指挥中心和区委、区政府报告。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120医疗救护人员到达事发现场后迅速对两轮电动车驾驶人徐某莉进行紧急抢救，15时20分，经现场紧急抢救，急救人员宣布徐某莉死亡。同时，区交警大队按照亡人事故处置预案成立了现场警戒工作、事故原因调查、善后处置工作、情报信息工作等四个小组对案件开展调查取证；高新技术园区积极协助区交警大队做好家属安抚和善后处置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青山湖区交警大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及属地高新技术园区快速响应，按照区委、区政府领导的指示积极开展事故救援。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信息接报及时，协调联动紧密，救援组织有序，处置措施得当，善后工作扎实，事态把控较好，未造成负面影响，未出现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

三、事故发生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两轮电动车驾驶人徐某莉驾驶两轮电动车在东华大道 298 号由北向南行驶时未实行右侧通行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梅某伟驾驶机动车未确保安全的造成本次事故的次要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酒精毒物检验鉴定

江西开元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送检的驾驶人梅某伟血液（中心检材编号：2023DW1025）中未检出乙醇成分。送检的梅某伟尿液采用吗啡、冰毒、K 粉、摇头丸及大麻联合检测试剂盒检测，结果均呈阴性。未涉及酒驾、毒驾。

江西开元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送检的驾驶人周某血液（中心检材编号：2023DW1024）中未检出乙醇成分。送检的周某尿液采用吗啡、冰毒、K 粉、摇头丸及大麻联合检测试剂盒检测，结果均呈阴性。未涉及酒驾、毒驾。

2. 车辆检验鉴定

赣 M97769 号“中联”牌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江西中正司法鉴定意见（赣中正司鉴【2023】安鉴字 2648 号），检验结果显示该车的制动、转向、灯光性能符合国标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赣 A5020R “东风日产”牌小型汽车，江西中正司法鉴定意见（赣中正司鉴【2023】安鉴字 2678 号），检验结果显示该车的制动、转向、灯光性能符合国标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赣 ADD9899 “立马”牌两轮电动车，江西中正司法鉴定意见（赣中正司鉴【2023】安鉴字 2650 号），检验结果显示，该车的制动、转向、灯光性能符合国标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安全要求。

3. 碰撞痕迹鉴定

江西中正司法鉴定（赣中正司鉴【2023】痕鉴字第 1288 号）意见：丙车粉色立马二轮电动车车体右侧摩擦痕迹符合该车向右侧倒地，后乙车[赣 A5020R]白色尼桑越野车车体左侧轮胎碾压丙车粉色立马二轮电动车车体左侧，同时丙车粉色立马二轮电动车骑乘人员身体向右侧倒地地被甲车[赣 M97769]洒水车车体左侧轮胎碾压接触在本次事故中可以形成。

4. 尸体检验鉴定

江西中正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尸体检验鉴定（赣中正司鉴

【2023】尸鉴字第 114 号），被鉴定人徐某莉符合交通事故致胸腹部脏器、血管损伤而死亡。

四、事故调查结论

经调查，赣 A5020R 小型汽车为机动车驾驶员梅某伟个人所有，车辆所属权未涉及生产经营单位，也未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事故发生纯属安全行车意识不强，未及时注意车辆前方路况，遇突发情况处置不及，赣 M97769 号“中联”牌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在事故中无责任。综合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

五、事故主要教训

该起道路交通亡人事故，是一起非机动车驾驶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法律法规造成的，教训极其深刻，反映出非机动车驾驶人员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意识缺失，安全行车意识淡薄，思想麻痹、心存侥幸，违法违规驾驶，不仅自身要承担法律风险，更给家庭带来严重伤害。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各地各部门要针对此次事故暴露出的问题，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全面预防和减少一般道路交通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

（一）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各镇（街办）、园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公安交管部门要牢固树立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紧绷安全这根弦。要围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针对道路交通安全特点，深入分析事故原因，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的普及教育，着力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二）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区道专委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路面管控的协同配合联动机制，交警、城管、属地、部门要围绕辖区道路最大限度强化对重点违法行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特别是辖区内人口密集出行流量大及施工路段等重点道路要加大路面巡查频次和管控力度，针对非机动车不戴头盔、逆行走机动车道等重点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和纠正路面违章行为，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青山湖东华大道“9·26”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组

2023年12月12日